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蔡麗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06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603600A00_ATTCH1.pdf、10603600A00_ATTCH2.docx、10603600A00_ATTCH3.rt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送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另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訂定旨揭實施要點，係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，是以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（含逐點說明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南港高工 1040212



NQAA10430146700